

证券代码：832274

证券简称：佳时达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 广州佳时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要约回购股份方案

###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了促进公司更好的发展，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促进公司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股份，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数量合计 15 名，其中个人股东 12 名，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机构股东 3 名，包括一名战略投资者股东和两名之前的做市商股东。由于近几年公司业务转型的成效较慢，经营业绩尚未明显提升，为增强投资者信心，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后，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资本回报率。在公司股票交易不活跃的情况下，通过回购增加投资者的退出渠道，有利于维护股东权益，优化股东财富配置，从而以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的目标。

##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在股东大会批准股份回购方案后，根据《回购办法》规定申请设立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采用要约回购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不存在潜在回购对象，也未与特定股东就回购股份事宜进行事先沟通，亦不存在回购导致“明股实债”的情况。

##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 1.00 元/股（含本数），符合《回购办

法》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 1、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4 月挂牌以来，仅 2016 年、2017 年存在少量二级市场交易，最近一次收盘价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 2.27 元。因此，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日前 60 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无二级市场交易，无平均收盘价。

### 2、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和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均为 0.97 元。

### 3、前期发行价格

公司自 2015 年挂牌至今，仅于 2015 年定向发行过一次股票。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

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3.60 元/股，发行数量 582,222 股，募集资金 2,095,999.20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共 4 名，包括核心员工 2 名及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 2 名，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是否为在册股 东
1	金立新	62,222	223,999.20	现金	否
2	陈文杰	20,000	72,000.00	现金	否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260,000.00	现金	否
4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540,000.00	现金	否
	合计	582,222	2,095,999.20		

最近几年，由于公司原有的核心业务需求在减少，收入和利润开

始下滑，而相关的转型措施尚未带来明显的业绩成果，公司已连续两年亏损，2020年虽亏损幅度在缩减，但仍有少量亏损。与三年前相比，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已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价格参考性较低。

#### 4、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按本次回购价格1元/股计算，本次回购价格对应的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的市净率分别为1.03、1.03。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主要客户为国内各铁路局以及铁路信息化产品的集成商，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行业。根据choice客户端查询数据(2020年10月15日)，选取其中主营业务与铁路行业相关的可比行业挂牌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简称	最新日期	10月15日前60个交易日有交易的天数	最新收盘价(元)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834182.OC	工大高科	2020-08-25	4	27.07	3.75	7.22
430201.OC	腾实信	2017-11-29	0	12	0.52	23.08
837319.OC	万相融通	2019-12-13	0	2.78	0.98	2.84
831482.OC	和信基业	2016-01-25	0	8	0.47	17.02
871222.OC	峰华铁信	2019-11-06	1	1.2	1.03	1.17
872434.OC	明易达	2020-09-21	1	2.58	2.76	0.93
838814.OC	博远容天	-	0	-	1.22	-

从上表10月15日前60个交易日有交易的天数可见，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交易不活跃，价格可参考性较低。

#### 5、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6月/2020年6月30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7,894,708.66	6,288,133.56	5,782,108.90
净利润	-160,451.53	-3,432,350.77	-1,614,841.91
每股收益	-0.004	-0.09	-0.04
每股净资产	0.97	0.97	1.06

2020年上半年、2019年度、2018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894,708.66元、6,288,133.56元、5,782,108.90元，净利润分别为-160,451.53元、-3,432,350.77元、-1,614,841.91元，每股收益分别为-0.04元、-0.09元、-0.004元。2020年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0.97元、0.97元、1.06元。公司经营状况的变化，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下降，也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股价。

2020年1-6月营业收入7,894,708.66元，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净利润-160,451.53元，较上年同期的亏损也大幅下降。公司处于转型过程中，新研发的软件产品尚未形成大量销售收入，转型期间公司继续加强研发投入，与上年同期比较，虽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但由于硬件商品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率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还是亏损，但亏损幅度相比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缩小。

## 6、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铁路信息化建立在铁路里程不断增长的背景之下。2014-2019年我国铁路营业、复线、电气化里程持续上升。截至2019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13.9万公里以上，其中高铁3.5万公里；全国铁路路网密度145.5公里/万平方公里，其中，复线里程8.3万公里，复线率59.0%；电气化里程10.0万公里，电化率71.9%。在不断增长的里程背景下，铁路信息化建设需求不断提高。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

术服务业（1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1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16520）”行业。根据 choice 客户端查询数据（2020 年 10 月 15 日），选取其中主营业务与铁路行业相关的可比行业挂牌公司，其最近两年的收入、净利润具体情况如下：

单元：元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收入	2019 年度收入	2018 年度收入
腾实信	1,127,358.49	1,598,676.91	8,758,633.56
和信基业	6,383,238.13	8,123,884.03	7,553,998.60
万相融通	4,546,972.71	51,546,934.21	91,044,738.47
博远容天	10,215,257.45	62,359,033.55	57,463,648.69
峰华铁信	8,471,824.08	49,262,548.53	48,651,282.98
工大高科	68,520,561.66	169,427,788.27	126,797,983.92
明易达	172,590,412.22	116,153,095.95	2,699,324.87

证券简称	2020 年 1-6 月净利润	2019 年度净利润	2018 年度净利润
腾实信	-1,025,736.75	-16,200,228.91	-13,128,045.55
和信基业	334,965.98	-5,094,126.76	-8,413,762.18
万相融通	-8,221,405.40	1,512,038.90	13,125,186.19
博远容天	-4,041,447.15	1,094,741.84	6,137,873.94
峰华铁信	-2,072,006.81	3,057,213.81	3,078,722.66
工大高科	13,431,821.41	37,211,821.46	20,913,948.20
明易达	6,471,612.71	3,688,299.36	-4,218,465.45

从上表可见，最近两年，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经营状况表现各不相同，其中腾实信、万相融通的收入和净利润都有较大幅度的下滑，工大高科、明易达的收入和净利润有不同程度的上涨。铁路及轨道交通行业信息化市场是个高度专业化的市场，涉及众多细分领域。细分行业不同，经营状况也各有不同。

公司主要从事应用软件产品和系统集成产品的研发、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服务，产品以铁路电话订票系统为主，客户集中于国内各铁路局以及铁路信息化产品的集成商。近年随着 12306 互联网平台的普及及其平台所具有的优势，电话订票的渠道只能作为铁路售票的渠道手段之一，公司业绩受到较大冲击。由于较早介入铁路行业，主要客

户是各铁路局，客户具有较好的资信优势；同时公司具有符合行业需要的相关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配置、研发实力，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因此，依托电话订票系统的优良的客户资源和铁路市场化改革带来的契机，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在客货运延伸服务的系统开发方面，公司具备进一步完善解决方案和业务拓展的良好机会。

根据公司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股东名册，公司股东数量合计 15 名，其中个人股东 12 名，均为公司内部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机构股东 3 名，包括一名战略投资者股东（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两名之前的做市商股东（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取得股票的方式主要可分：一是公司发起人；二是公司挂牌前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三是公司挂牌后，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取得；四是公司挂牌后，通过二级市场交易方式取得。

公司 2014 年 5 月完成股改，股改前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股改时公司发起人股份同比例增加，股本变更为 2,000 万股，发起人的股票取得成本均小于 1 元。股改后挂牌前 2014 年 11 月公司进行一次增资，价格为 3.6 元/股，增资对象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挂牌至今，进行过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价格为 3.6 元/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共 4 名，包括核心员工 2 名及具有做市资格的证券公司 2 名。

公司股改后两次增资的价格均为 3.6 元/股，增资时间分别为 2014 年和 2015 年，距今已超五年。公司股票最近一次有交易的交易日为 2017 年 10 月 17 日，最近三年公司股票二级市场无交易。与三年前相比，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已发生较大的变化，因此，价格参考性较低。

综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以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0.97元为基础，最终确定为1元/股。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仅是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披露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保障所有股东的知情权和表决权；另外本次回购以要约方式回购，能够让所有股东都有机会参与公司的股票回购，也可以避免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3686.8万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550万股（含本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5.0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

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

##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预计本次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550)万元(含本数)，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总金额为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37,863,319.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35,651,678.30 元，货币资金 1,519,288.8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1,565.27 元；母公司货币资金 1,512,148.2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7,825,737.92 元，资产负债率 5.78%。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可随时赎回用于支付的理财产品，均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55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4.53%、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5.43%，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要约期限为自取得回购要约代码公告

披露的次一转让日起 30 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一）如果在回购期限内，使用回购资金总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二）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要约期限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可预受要约的提示性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关注回购机会。

## 七、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进行回购公司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因此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本将

相应减少。根据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用途，以本次股份回购最大数量【5,500,000】股测算，预计本次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59,375	59.83%	22,059,375	59.83%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14,808,625	40.17%	9,308,625	25.25%
3. 回购专户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0	0%	5,500,000	14.92%
合计	36,868,000	100%	36,868,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的公司股权结构以 2020 年 10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 1、资产状况

根据佳时达披露的《2020 年半年度报告》（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 37,863,319.1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 35,651,678.30 元，流动资产 23,347,240.74 元，货币资金 1,519,288.89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1,565.27 元（可随时赎回变现）；母公司货币资金 1,512,148.22 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7,825,737.92 元，资产状况良好。本次回购股

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55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0 年 6 月 30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53%、15.43%、23.56%，占比较低，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2、偿债能力

根据公司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具体如下：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率	5.84%	6.17%	2.87%
流动比率	37.56	10.12	21.70
速动比率	36.17	10.05	20.99
母公司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率	5.78%	6.15%	2.87%
流动比率	36.96	9.77	20.86
速动比率	35.55	9.70	20.16

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负债率低，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内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本次用于回购的资产不超过 550 万元，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3、盈利能力和营运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盈利能力和营运能力主要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7,894,708.66	6,288,133.56	5,782,108.9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923,071.18	4,528,866.01	6,442,50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1,292.58	-2,891,796.85	-1,134,349.14

2020 年上半年、2019 年度、2018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94,708.66 元、6,288,133.56 元、5,782,108.90 元，销售商品、

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923,071.18 元、4,528,866.01 元、6,442,500.94 元，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36%、72.02%、111.42%。公司经营活动的回款能力良好，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较为稳定的现金，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4、模拟财务数据变动

根据 2020 年半年报母公司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减少注册资本后，模拟的净资产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模拟后）
股本	36,868,000.00	31,368,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71,237.38	71,237.38
资本公积	1,859,210.57	1,859,210.57
盈余公积	821,343.22	821,343.22
未分配利润	-3,714,632.84	-3,714,632.84
合计	35,905,158.33	30,405,158.33

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将减少股本 550 万股，总股本由 3,686.80 万股减少至 3,136.80 万股，不影响其他综合收益、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不存在涉嫌通过回购进行超额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属于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中的应用软件服务业，主营业务包括信息系统开发、集成与互联网应用平台软件研发、销售及运营服务。由于铁路行业需求已经饱和，导致公司铁路行业信息化项目营收下滑。

为积极实施业务转型，公司近几年一直在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并在基础建设工程实施监理的物联网平台项目中取得了一定的研发成果，其中广州地铁监理公司地铁轨道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软件开发项目开发完成，已在多个地铁线路中部署试用。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和国家双循环战略的实施，地铁轨道交通综合管理平台迎来良好

的发展机遇，基于 5G 移动互联网与物联网技术，地铁轨道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具备从轨道交通工程实施到轨道运输运行监测的全方位服务能力，未来地铁轨道交通综合管理平台产品系列将逐步成为公司发展的核心技术产品。

根据公司的初步预测，2020 年公司预计实现收入 1,200 万元，净利润 12 万元，扭亏为盈，实现微利。公司属于轻资产型企业，日常运营中主要的成本支出为人员工资。未来 2-3 年，由于前期研发投入已取得一定的研发成果，随着公司前期转型项目逐步产生收益，特别是地铁轨道交通综合管理平台产品系列的形成，公司盈利能力将逐步回升，净利润得以提高。

未来公司发展的主要业务产品地铁轨道交通综合管理平台已取得阶段性的研究成果，后续该项目无需大量的研发投入；公司设备销售业务采取背靠背的付款方式，无需公司垫付大额资金；同时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减少营运资金的需求。

综上，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若本次回购资金 55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约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十、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

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一、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 十二、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截至本方案通过之日，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截至本方案通过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

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亦不存在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四、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3)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6)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与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日止。

## 十五、其他

(一) 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二)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实施要约回购制度的公告》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